

#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89年10月31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89132770號函修正備查

93年6月16日第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3007372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10月26日第1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7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10000489

號函核備

104年1月7日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40000099

號函核備

105年4月1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5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050001169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校長及教師職務等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依其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公務機關、國內外私人機構等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教評會審核同意，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可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前項私人機構年資採計，應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於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及本校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其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 第五條 本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如附表(四)，均依其本職最低餉級起敘為原則。
-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時，繳齊規定報到資料、證件，送人事單位辦理敘薪事宜。
- 第七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師、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敘。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第八條 本校職員因高階職務調降為低階職務，其薪級已超過低階職務之最高年功薪時，准予暫支原薪級。職員辦理退撫最後在職薪額低於暫支薪額時，其退撫給與差額由學校補足。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並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慈濟大學校長及教師職務等級表

薪 級	薪 額	職務等級名稱			說明						
<u>一 級</u>	770	770			一、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二、助理教授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之博士學位者，得比照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自三三〇元起敘。						
<u>二 級</u>	740										
<u>三 級</u>	710					710					
<u>四 級</u>	680	校 長 、 教 授									
<u>五 級</u>	650					650					
<u>六 級</u>	625					625					
<u>七 級</u>	600					副 教 授					
<u>八 級</u>	575										
<u>九 級</u>	550										
<u>十 級</u>	525										
<u>十一 級</u>	500										
<u>十二 級</u>	475								助 理 教 授		
<u>十三 級</u>	450										
<u>十四 級</u>	430										
<u>十五 級</u>	410										
<u>十六 級</u>	390	講 師									
<u>十七 級</u>	370										
<u>十八 級</u>	350										
<u>十九 級</u>	330										
<u>二十 級</u>	310										
<u>二十一 級</u>	290					500					
<u>二十二 級</u>	275										
<u>二十三 級</u>	260					310					
<u>二十四 級</u>	245										
<u>二十五 級</u>	230					450					
<u>二十六 級</u>	220										
<u>二十七 級</u>	210	245									
<u>二十八 級</u>	200										
<u>二十九 級</u>	190										
<u>三十 級</u>	180										
<u>三十一 級</u>	170										
<u>三十二 級</u>	160										
<u>三十三 級</u>	150										
<u>三十四 級</u>	140										
<u>三十五 級</u>	130										
<u>三十六 級</u>	120										

(附表二)

## 慈濟大學職員薪級表

薪 級	薪 額	職 務 別					備 註			
年 功 薪	770	770					虛 線 方 格 屬 年 功 薪			
	740	740								
	710									
一 級	680									
二 級	650	總 圖 務 書 長 館 、 館 主 長 任 主 任 任 秘 書								
三 級	625		625							
四 級	600		室 中 主 心 任 主 任 任							
五 級	575									
六 級	550									
七 級	525				525					
八 級	500									
九 級	475			475		475				
十 級	450	650	600	組 技 長 正 、 秘 書						
十一 級	430									
十二 級	410	475	475					410		
十三 級	390									
十四 級	370									
十五 級	350			專 員						
十六 級	330									
十七 級	310									
十八 級	290			450						
十九 級	275									
二十 級	260			310	390					
二十一 級	245									
二十二 級	230									
二十三 級	220									
二十四 級	210									
二十五 級	200									
二十六 級	190									
二十七 級	180									
二十八 級	170									
二十九 級	160									
三十 級	150									
三十一 級	140									
三十二 級	130									
三十三 級	120									
三十四 級	110									
三十五 級	100									
三十六 級	90							180   90		

(附表三)

## 慈濟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敘標準
	770	
	74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或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一 得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 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一 得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 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二十二級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二十三級	22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二十七級	180	一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二 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三 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四 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二十八級	170	一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二 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二十九級	160	一 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二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四 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級	150	一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 普通考試或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三 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暨中央警官學校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三十一級	140	一 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特別師範科畢業者(高中畢業修業一年) 三 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四 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三十二級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三十三級	120	一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 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三 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三十四級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三十五級	100	一 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90	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附表四)

## 慈濟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薪額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170					二	年功餉	國小畢或同等學歷資格	國中(初中、職)畢或同等學歷資格	高中(職)畢或同等學歷資格
165					一				
160					九	本			
155					八				
150	二	年功餉	國小畢或同等學歷資格	國中(初中、職)畢或同等學歷資格	高中(職)畢或同等學歷資格	七	本	餉	
145	一					六			
140	十一	五							
135	十	四							
130	九	本	國小畢或同等學歷資格	國中(初中、職)畢或同等學歷資格	高中(職)畢或同等學歷資格	三	餉		
125	八					二			
120	七					一			
115	六								
110	五	餉	國小畢或同等學歷資格	國中(初中、職)畢或同等學歷資格	高中(職)畢或同等學歷資格		餉		
105	四								
100	三								
95	二								
90	一								